

医学与健康工程学院推荐 2026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号）、《关于做好2026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常大教〔2025〕20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在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全面发展素质的考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王建浩

成员：邹凌 柳丽 韩一松 张琳琳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包括制订工作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组织协调、结果审核等。

（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张继延

成员：韩一松 卢珏 周超 郭佳

主要职责：对学院推免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受理学生申诉和举报。

（三）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柳丽

成员：张琳琳 刘杨 周超 王濯

主要职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三、推免对象及基本条件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 2026 届毕业生（不含专转本以及有其它规定不参加推免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秀，须通过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的必修课，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以下简称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且初修必修课中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次。

（三）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四级考试 60 分及以上。

（四）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四、名额分配

学校下达给学院推免名额 2 个、候补名额 1 个。参照学校的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学院根据各专业 2026 届毕业生人数（不含专转本）进行分配：护理学专业 1 个推免名额，生物医学工程专业 1 个推免名额、1 个候补名额。各专业按申请人的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护理学专业排名第一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排名第一、第二的 3 名学生进入学院拟推荐名单，其中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排名第二的学生为候补推荐。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

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点折算分 $\times$ 70%+发展素质评价分 $\times$ 30%。

学分绩点折算分和发展素质评价分通过百分制量化计算，满分均为 100 分，保留二位小数位数。

（一）学分绩点折算分计算

学分绩点折算分按照学生专业培养方案第 1-6 学期全部应修必修课程初修成绩计算，计算公式：

学分绩点折算分=20 $\times$ [$\sum$ （应修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0.05 $\times$ 课程学分）/课程学分总数]

经批准缓考的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计。等级制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0、40 分计算；百分制成绩以百分成绩计。

（二）发展素质评价分计算

发展素质评价指标包括学生在本科阶段的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

愿服务和学生获得的各级荣誉称号等。学院依据《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号)进行认定、审核、评分。重点考查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等体现学科特色的指标。评价分值设置详见附件1。

六、推荐工作程序

(一)9月1日-4日,学院成立推免相关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二)9月5日-6日,学生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自愿申请、上传材料。填写《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并将申请表、成绩单、诚信承诺书(附件5)及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发明专利、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生荣誉称号等)报送学院(逸夫楼705,许老师)。

(三)9月7日,学院审核。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在“常州大学本科生推免申请系统”中完成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审查,对发展素质评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答辩全程录像录音,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9月8日,学院推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排名后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含候补推荐名单),并对拟推荐名单及综合评价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五）9月10日，结果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结果及相关表格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七、过程监督

（一）推免工作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和相关部门监督，对违反工作纪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二）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充分保证公示期内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

对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将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条）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监督电话：0519-86330258

监督邮箱：ygxy@cczu.edu.cn

八、其他事项

（一）推免申请学生所获成果应为本科在读期间获得，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常州大学。成果截止日期为申请表提交学院时间。

（二）推免申请学生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提供有关材料，推免申请学生在推免工作环节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

2、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获得推免资格后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4、未获得学士学位的。

5、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三）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四）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应以其他方式自主择业或申请出国（境）留学等。

（五）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自行及时登录教育部推免管理服务系统，查询相关工作信息及安排，并按要求完成相关操作，错过或错误操作者，责任自负。有关操作指南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拟申请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部门联系咨询。

（六）推免工作实行报备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须签订承诺书（附件6），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并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附件7）至学院。申请学生若有亲属（直系亲属和非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参与学校或学院推免相关工作的，应主动向所在学院递交《推免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并说明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

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常州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常大〔2025〕47号）执行。



- 附件：
- 1.常州大学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分值设置表
 - 2.常州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 3.常州大学 2026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评价评分表
 - 4.学院 2026 届推免竞赛获奖、科研论文和发明专利审核鉴定意见表
 - 5.常州大学医工学院推免生诚信承诺书
 - 6.常州大学 2026 届推免工作人员承诺书
 - 7.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亲属或利益关系报备登记表